

南投縣受理跨區支援活動救護之救護車營業機構申請及審查流程

112年9月訂定

- 一、依據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請檢具下列文件，於活動2週前（以本局收文日起算14個工作天），來函向本局提出跨區支援活動救護申請，未於2週前提出申請本局不予受理。
 - 1、申請函。
 - 2、執業登記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函。
 - 3、主辦單位函詢本縣救護車營業機構無法出勤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應含本縣救護車營業機構回復文件或函文內容敘明未於期限內函復視同放棄等資料）
 - 4、營利事業登記證、開業執照。
 - 5、本縣活動聯絡地址、聯絡人及電話。
 - 6、活動簽約合約書。（如自行車賽、路跑等）
 - 7、救護車資料：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不得少於救護車數量）、最近1年內救護車登記主管機關普查合格證明。
 - 8、救護人員資料：效期內合格證照。
 - 9、活動起始至結束日期、時間及地點。
 - 10、活動現場規劃救護車出入動線圖、救護站設置（含所需桌椅）及承辦活動人員之聯絡方式。
- 三、跨區營運應以救護車營業機構所在地之鄰接直轄市、縣（市）為範圍，並經本局評估本縣救護車資源量能不足以因應本次緊急救護需要。（如本局函詢本縣救護車營業機構二次查證等）
- 四、若審核文件不符規定，電話通知申請人於1日內補正，如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正，函文駁回申請。
- 五、經核准跨區支援活動救護，如有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經相關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裁罰者，衛生局得廢止跨區支援活動救護之核准。